

钻规则漏洞批量掉包网红球鞋

三名“消费者”涉嫌诈骗罪被批捕

本报讯（通讯员 朱珠 记者 孙云）在耐克官方网站购入一百余双正品网红球鞋后,利用“7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发起退货申请,继而将从电商处购买的假货掉包退给耐克公司,试图以假换真骗取真假球鞋的货款差价。这种“生财之道”怎能行得通?经耐克公司报案后,杨浦警方抓获了这三名动起歪脑筋的“消费者”。近日,杨浦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对潘某等三人依法批准逮捕。

日前,杨浦警方接到耐克公司报案称,一名潘姓客户频繁下单购买 Air Jordan 系列运动鞋,每次都会买很多双,其中一次甚至购买了60双鞋。奇怪的是,他每次收到货物后就会迅速发起退货申请,利用“7天无理由退货”规则,将购买的鞋子全部退回。耐克公司觉得其行为可疑,鉴定后发现退回货品均为仿冒品。警方将潘某抓捕归案后,潘某

交代,称他曾经在耐克的官方网店买到过假鞋,提出异议后,公司并不承认,只让其将鞋子退回。“我就想到可以利用这个漏洞,在市场上买一些高仿品,把真货调包。”潘某的第一次非法尝试发生在2018年2月——他先在官网购买了一双售价为1599元的 Air Jordan11 型号跑鞋。随后,找到了一家卖高仿耐克鞋的网店“火锅球鞋”,以640元的价格买了一双同型号仿冒鞋。收到货

后,他将仿品和真品进行比较,发现两双鞋在细节方面还有差距,便立刻联系电商,要求其按自己的要求修改。3月中旬,潘某再次收到了电商发来的仿鞋,感觉“细节修改得很完美,像真的一样”,便立即在官网上又购买了一双 Air Jordan11 型号跑鞋,按“7天无理由退货”的规则将高仿品退回。第一次尝试顺利蒙混过关,潘某从耐克官方天猫店获

得了全额退款,他又将手里的真鞋卖出,赚取了一笔差价。第一次顺利得手,让潘某尝到了甜头。随后的1年多时间内,他以假换真60余双鞋,涉案金额达8万余元。从2018年起,潘某出手变得阔绰起来,朋友蒋某等打听获悉其“发财”之道后,也效仿其做法。截至案发时,潘某等三人共以假换真耐克运动鞋 Air Jordan 达一百余双,涉案金额达10余万元。



你讲我听

贾女士和丈夫袁先生一起来找我,贾女士哽咽着说,她与袁先生结婚30年,却已分居10年,如今她和女儿都不知丈夫住哪里,贾女士希望通过我的调解,帮她明确与丈夫的关系,究竟是继续以夫妻身份生活,还是索性离婚。

10年前,丈夫瞒着她在桃浦买了一处房产,带着女儿和公婆一起生活,不让她去桃浦住。女儿不习惯那里的生活,贾女士便将女儿接到自己身边,从此与丈夫分居。袁先生解释,当初他搬到桃浦是为方便照顾父母,贾女士不愿照顾老人,是她自己不肯去。贾女士解释道,婆婆重男轻女,不喜欢孙女,还常恶语相向,而对小姑的儿子宠爱有加。此时,袁先生愤愤不平地称妻子对公婆一直不尊重,公公病重直至去世,身为儿媳不是悉心照料,而是恶语相待,对年事已高的婆婆也不理不睬,恶劣的态度让两位老人很伤心。

贾女士说,十年前,丈夫脚部骨折,她不仅照料丈夫,还兼顾公婆和女儿的生活。然而,她的尽心相待并没换来公婆的体贴。婆婆总让她吃剩菜剩饭。有一次她不愿吃隔夜的韭菜,公公就与她吵起来,丈夫和公婆还动手打了她。不久她与丈夫居住的房子动迁,丈夫用动迁款买了新房,竟不同意让她和女儿的户口迁入新房。原来丈夫一家有两套房,丈夫和公公的户口在第一套房,婆婆、贾女士和贾女士的女儿户口在第二套。

分居十年的夫妻关系该继续吗

不久,第二套房动迁,丈夫获得一笔动迁款,便用此款买了桃浦的房子。房子买好后,房产证上只写了婆婆的名字,没让贾女士和女儿把户口迁进去。袁先生强调,当时房子动迁后并没有马上拿到15万元动迁款,买桃浦房子的12.6万元是姐姐出资。我问他,是否将钱还给了姐姐?是否是用动迁款还给姐姐的?袁先生给予了肯定回答。

至此,我明确告诉袁先生,买房的钱看似姐姐支付,实际上,这套房是用贾女士、女儿和婆婆的动迁款购买的。他未经贾女士同意就买房,显然不对。此时袁先生仍坚称自己无辜,并拿出户口本自辩。户口本显示,贾女士和女儿的户口迁出第二套房后又迁入第一套房,我更加确定袁先生的所作所为不对。事已至此,袁先生坦言这是父母的意思。

袁先生的解释我无法接受,作为丈夫他是失职的,在妻子与父母之间,没有起到调和与平衡作用,反与父母一起策划损害妻女的权益。作为父亲他也是失职的,竟因为父母与妻子间的矛盾,连女儿的户口安置也不考虑。我对婆媳矛盾产生怀疑,那就是一家人为独吞房产设下的圈套。贾女士也有责任。我知道贾女士不愿离婚,建议贾女士改善与婆婆的关系,和女儿搬去与袁先生一起生活,重修与丈夫的感情。只要她对婆婆、丈夫尊重和敬爱,一家人的关系就能扭转。贾女士接受了我的建议。袁先生也表态,只要贾女士孝敬婆婆,他愿和贾女士生活下去。

人民调解员 青云

老妇开通手机银行 警银阻骗局

本报讯（记者 袁玮）一名60多岁阿姨要求开通自己不熟悉的手机银行,原来另有隐情……日前,徐汇公安分局会同农业银行劝阻了一起针对老年人投资的电信诈骗局。

4月22日中午,一位阿姨来到农行上海徐汇钦州北路支行要求开通手机银行业务。网点工作人员在接待过程中,发现客户反复声称是别人要求其来办理手机银行业务的。一般来说,年龄较大的客户并无主动办理手机银行业务的需求,这

引起了银行方面的警觉。于是,工作人员询问阿姨究竟是谁要求她办理此业务,而阿姨支支吾吾、讲不清楚,只催促工作人员尽快办理。

在银行员工反复要求和劝说下,阿姨终于拿出手机展示了一条短信。原来,阿姨姓陈,今年60多岁。当天上午,她的手机忽然收到该条短信,内容显示的是一个不知名的金融软件APP链接。陈阿姨看网页介绍说下载该软件可以查询工资和投资理财,要求她来网点开通手

机银行业务,且对方通过电话告知转账方式,用以支付相关教学费用。银行员工初步判断陈阿姨有进一步被骗的可能,一面提醒老人,一面报了警。

田林新村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在了解情况后一同对陈阿姨劝阻,并宣传防范电信诈骗的相关知识。在民警的耐心劝说下,老人逐渐意识到自己可能被骗,并表示不会再与对方联系,对银行和民警负责的态度表示了感谢。

房客变“房东” 一房多租被判刑

本报讯（通讯员 陈岚 记者 袁玮）小宇与“二房东”签订转租协议,不料陷租赁陷阱,被骗1.2万元。近日,虹口区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向“二房东”李某提起公诉。

2018年3月,小宇在网上看到房屋转租信息,根据网上预留信息,联系到“二房东”李某。小宇和李某见面后,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并在支付房屋租金12000元后拿到房屋钥

匙。5天后,小宇来到“新居”,发现房内竟住着另一租客!小宇马上联系李某,却联系不上了。

经查,所谓的“二房东”李某背后是一个犯罪团伙。他们以租房为名,向房东预交一小部分定金,获取房屋钥匙和短期使用权,以单间或整间出租方式发布转租信息,低价吸引租客。租客看房时,李某等人骗取租客支付押一付三租金及中介

费。2018年3月至5月间,李某等人共作案10起,涉案金额近10万元。李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虚构事实,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已构成合同诈骗罪。虹口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李某提起公诉。虹口法院审理后,一审判决李某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李某的同伙也均已捉拿归案。

偷手机还勒索 民警次日找上门

本报讯（通讯员 吴强 记者 袁玮）窃贼盗得他人车内手机,还试图大胆向失主勒索赎回。日前,徐汇警方破获一起盗车内物案,贪得无厌的窃贼作案次日便被抓获。

4月21日上午,市民宋先生到徐汇公安分局天平路派出所报案称,自己前一天晚上开车到衡山路

某酒吧与朋友聚会,至第二天凌晨4时许离开。因喝酒,他与友人在车内休息。一觉醒来,发现车内手机不翼而飞。正纳闷时,突然接到自己手机号码来电,对方称拿走了他的手机,要求以4000元赎回。接报后,警方立即查阅了宋先生停车地点的监控视频,发现当天凌晨5时许,有一

着蓝色牛仔衣的可疑男子曾在车辆周围徘徊。民警排查后发现,王某具重大作案嫌疑。4月22日11时许,民警通过守候伏击在王某暂住地将其抓获,当场查获宋先生被盗手机。到案后,嫌疑人王某对盗窃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王某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法援故事



钱老先生是老房的承租人,这次老房被征收的事,由大儿子出面处理。钱老先生和老伴没其他要求,就是想要一套属于自己的房子。

老房里除了钱老先生和老伴的户口外,还有大儿子、前儿媳、孙子、小女儿和外孙的户口。钱老先生听说前儿媳再婚了,她和大儿子离婚时,户口并没迁出这套老房。老房之前就一直传会被征收,钱老先生提

老夫妻俩的诉讼能获法院支持吗

醒过大儿子,前儿媳户口的事。大儿子说就算分钱,也不会分钱老先生的,让他不要操心。征收时,是由大儿子与征收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他们这一户适用居住困难保障,在在册户籍的七个人再加上前儿媳的再婚对象,一共八个人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人口。这次征收,家里一共取得了三套房和一定金额补偿款。而如何分割成了最大的难题,虽说调解会议开了不止一次,调解协议也有过,但前儿媳的再婚对象一次也没有签字。在调解时,大儿子总是要求把自己的名字写到钱老先生和老

伴的那套房里。前段时间,大儿子也不再坚持,他和前妻还有他们的儿子一起确认,其中一套房屋产权归钱老先生和老伴所有,而且不再主张这套房屋的任何利益。其实,钱老先生和老伴应得的征收补偿款足以支付这套房屋的房款了。如今,大儿子又认为之前调解协议无效,他还是要把自己的名字加在父母房子的产权证上。无奈之下,钱老先生和老伴只得起诉至法院,要求分得属于自己的产权调换房屋。

《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规定,征收居住房

屋的,公有房屋承租人所得的货币补偿款、产权调换房屋归公有房屋承租人及其共同居住人共有。共同居住人,是指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时,在被征收房屋处具有常住户口,并实际居住生活一年以上(特殊情况除外),且本市无其他住房或者虽有其他住房但居住困难的人。根据征收协议的约定,在在册户籍的钱老先生、老伴、大儿子、前儿媳、孙子、小女儿和外孙七个人,加上前儿媳再婚对象被认定为居住困难人口,均应获得相应安置利益,老房被征收后取得的征收补偿利益也在他们八

人间分割。虽说之前签订过调解协议,但均未经过所有居住困难人员签字确认,不能作为当事人分配产权调换房屋依据。而钱老先生和老伴所得的征收补偿利益的份额足以购买他们主张的产权调换房屋,因此,他们的主张应得到法院的支持。法院采纳了我方的观点,判决钱老先生和老伴共同分得他们主张的那套产权调换房屋。

上海市申房律师事务所主任 孙洪林 律师



申房律师事务所
法律咨询热线:
021-63546661